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7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47、113 和 149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恢复对议程项目 47、113 和 149 的审议，以便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应不结盟运动的请求召开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要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代表该运动所做的发言。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之一，塞拉利昂感谢有机会对大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初步评估作出贡献。我们说“初步”，是因为第 60/18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正如今天上午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大会也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今天辩论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维护大会在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运作方面的权力。塞拉利昂代表

团认为，本次辩论是为了强调这一新机制能够并应当在协助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本次辩论还有第三个目的。它符合并有助于提醒我们为这些国家的利益动员持续的国际关注的必要性——换言之，以确保国际社会在和平建设行动结束之后长期保持参与。

举行本次辩论还有另一个原因。我们认为，它也是为了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运作，并且在其成立后的成长摸索阶段，它需要得到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声援和支持。

文件 S/2006/1050 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国别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是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在这方面也因考虑到委员会同其议程上的两个特定国家，即布隆迪和我国塞拉利昂之间的关系，以及两国对委员会的看法。

塞拉利昂认为，我们必须承认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机制。它产生于最高政治级别——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它的成立被看作是本组织目前改革进程的高潮之一。它开始运作不是受到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机构的批准，而是两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同另一个新的实体、即建设和平基金的职能密切相关——后者的职能可被描述为新机构的燃料箱。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23095 (C)



作为成立不到一年并且可说是仍在试图站稳脚跟的新的和复杂的政府间机构，该委员会刚开始对塞拉利昂的前程产生积极的影响。委员会正在向我们学习，并且我们也正在对委员会迄今的成就作出微薄的贡献。实际上，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后活动中这项新实验的一部分。

塞拉利昂为委员会审议国别议程提供了便利，因为我们已经编写了我国自己的从冲突后恢复走向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发展纲领。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减贫战略文件》、《巩固和平战略》和《中期支出框架》。我们也确定了对我们的巩固和平努力提出严峻挑战的四个优先领域。

在第一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结束时，委员会确定塞拉利昂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七周前，在对《巩固和平战略》作了进一步审查和修订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最初可望向我们提供大约 2 500 万美元的援助款项。各位记得，除此之外，委员会强调，应尽一切努力在 2007 年 1 月提供建设和平基金对塞拉利昂的国家援助款项。

这是同我们对该委员会作为专门解决我们的特殊需求的国际机制的期望和评估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

几天前，我国代表团指出，在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方面，关键在于是否存在并及时提供资源。我们提请注意建设和平的资源方面，并不是忽视或低估委员会的咨询和协调职能。相反，我国政府知道这是一个政府间咨询实体。我国政府也知道——并表示致力于——建设和平的综合方法。它也认识到，还赋予委员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的职责。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绝大多数塞拉利昂人——他们仍竭力在最不发达的环境中勉强维持生计和应付十年叛乱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几乎无法理解任何综合战略、战略文件、报告和框架。此外，正如我们上周在安全理事会指出（见 S/PV. 5627）的，

我们强调为了满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殊需要而动员并及时提供资源，其实际依据是授权委员会运作的两项决议。

我们强调资源，也是基于包括 1998 年，即在《洛美和平协定》签署一年之前的不幸经历，由于缺乏并未及时提供资源，我们为曾同革命联合阵线叛军一道作战的塞拉利昂军队的一些前成员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有限但关键的国家计划的努力失败了。我必须指出，历史将会见证这一不幸经历在多大程度上促成 1999 年叛军的军政府对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的入侵。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信心。尽管它面临成长期的问题，但它完成任务的前景是非常好的。例如，由于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主席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大使和挪威的约翰·勒瓦尔德大使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塞拉利昂国别工作计划纲要草案和委员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的日程草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拟订草案期间，也同我国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我们也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萨尔瓦多大使卡门·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的协调下，已经开始进行有关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也要借此机会对向建设和平基金作出坚定财政承诺的所有各方表示赞赏。我们赞扬在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领导下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队成员，以及直接参加协助塞拉利昂执行其建设和平优先方案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任务的所有人。最后，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的期望仍然很高。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委员会正处于一个整合进程中，它未来面临的挑战就是其相关性问题。因为它不是一个新的捐助实体——这不是贬低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性——委员会必须具备合适的领导人，以动员和协调同冲突后国家进行合作的资源和努力。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也不应当成为进行学术辩论的实体。相反，它应当主动向这些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与合作。为此，如同它一直在做的那样，必须加强它同各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银行——以及所有捐助国的联系。

同样，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部门广泛参与寻求刚摆脱冲突后的国家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方法。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组织委员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指导实体的作用和工作——特别是重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形式。我们也必须避免可能削弱委员会工作的竞争性方法。为此，我们需要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采取一致行动，并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适当协调。

为了加强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提议制定一个正式会议年度时间表，并为以针对具体国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灵活举行尽可能多的必要的非正式会议留有余地。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仍在就如何应当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讨论。涉及如何确定并执行国家优先事项的有关国家自主权的讨论当然是一个基本和不容争辩的前提。国家优先事项产生于国内各个部门应当参加的本国政府进行的内部协商进程。

但是，我们认为，也应当在双轨制的基础上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被排除在外。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2(a)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在此背景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处理布隆迪问题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几个月期间，在有关国家的国家当局的积极参与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宝贵合作下，审查了针对这两个国家的具体行动计划。正如塞拉利昂常驻代表最近指出的那样，该办公室已经批准向这两个国家支付大笔援助款。

至关重要的是，组织委员会掌握了更多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当地现实的信息。因此，我们认为，访问这两个国家，以便除其他外，通过我们在当地的存在提供支持，是一个好主意。但每次访问都应该基于区域代表轮流制，并且由一个其规模易于旅行和同地方当局和所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相关行为体进行富有成效对话的代表团率领。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挪威和荷兰代表在制订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统筹建设和平战略方面正在做的工作，而且我们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和诚意讨论这项工作。今年，我们还将需要对商定方案执行方面的事态发展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还将需要努力为建设和平基金吸引新的资源。我国承诺将为此目的尽力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目前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应重视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积极和具体合作，以确保持久和平。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2005 年通过的平行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会员国在改革联合国方面的重要和具体成就之一。经验显示，只有采取全面方法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和有效解决武装冲突。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旨在填补国际体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大空白的真正独特的机构，其作用就更加重要了。虽然委员会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我们同样对它寄予高度期望。该机构具有巨大实际潜力，可以成为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国际复原援助的最重要机制之一。

委员会应该为其在存在的最初六个月中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受到赞扬。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他的两位国家协调员、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和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先生；以及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卡门·加利亚多·埃爾南德斯夫人和委员会副主席等人所作的努力。此外，我们不能不欢迎由卡罗琳·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期望本次大会会议将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见 S/PV.5627）一样，成为一个供有关各方相互之间交流看法，以审议更好地帮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创造有利于其有效和富有成果工作的条件的切实途径和方法的论坛。

冲突重新爆发的危险总是存在于刚摆脱冲突的社会。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困难重重。只要危机的一些根本原因仍然存在，局势将继续不稳定。因此，应有关国家政府请求，委员会将在不侵犯建设和平基金任务的同时，在确定、按优先顺序排列及分配捐助国资源，以满足有关国家政府解决所有这些根本问题和执行具有前瞻性任务的需求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在协助冲突后国家政府时必须是一个可靠伙伴，并且在必要时帮助它们实现和解与稳定，并确保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顺利过渡。

然而，委员会在其最初计划中应避免过于雄心勃勃，并且应该将其资源重点用于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委员会只有在开始时以行动树立和加强其声望和威信，才能在国际社会眼里赢得宝贵声誉。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注重关于其议程上国家的透明努力，并进行公正的集体分析，以确定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综合战略与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委员会采纳商定的务实建议，因为这对于建设和平援助的接受国和这个进程的所有参加者，都将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其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有关国家的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并分享解决有关维和的跨学科问题时获得的最新经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捐助界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同受援国政府协调的情况下妥善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将加强对冲突后援助的协调，并因此降低危机重新爆发的危险。

我们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因为该基金将在为处于摆脱冲突最初阶段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吸引

亟需却又经常很少资金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直到吸引捐助者援助的传统机制开始运作为止。在建设和平基金框架内，不希望委员会被错误视为一个捐助者实体，因为它事实上不是。我们赞同今天在这里表达的希望，即明确定义该基金的作用，以便它可以充分完成其促进集体建设和平努力的任务。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在联合国国别存在和捐助界协助下进行的实地努力。在这方面，应该更加注意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委员会的活动同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协调机制的活动之间和谐和顺利对接。

当然，委员会不会取代现有机构。互补性原则是委员会和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机构之间的互动基础。我们需要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包括在外地互动的基础。这种互动包括通过考虑到有关国际机构执行局采取的促进同建设和平援助接受国合作的具体方案的存在，不损害本组织的现有业务活动体系，而是加强这一体系。我们认为，大会恰恰是会员国可以找到该问题答案的论坛。

需要特别注意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而对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则尤其如此，因为这些局势列在两个机构的议程上。鉴于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非这样不可。必须确保两个机构之间及时交流信息、明确分工和相互补充。当然，这必须与发展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齐头并进。

的确，建设和平委员会为通过实践证明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冲突后复原采取全面方法确实管用提供一个独特机会。我们都知道，这一趋势的势头正在增长。

我们认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关注该委员会，将保障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密切建设性伙伴关系和互补性，以期实现我们加强建设和平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效力这一共同目标。我们支持要求加强协调和相互补充的努力，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以精简与和谐的方式成熟起来；这种方式现在对本全球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虽然委员会仅在最近才可以运作，但它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而且建设和平基金已经到位。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迄今举行的两轮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上，经过认真辩论，提出了关于如何在这两个国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周全建议。

这些事态发展显示，国际社会认识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越来越重要。最近几年，对维和活动的需求迅速增加，而这种趋势似乎可能继续下去。这些任务危险且代价高，但无限制的冲突代价更高。因此，会员国开始认识到，通过持续建设和平努力来维持和稳定和平，常常是一种更好的投资。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早期成果显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然而，委员会仍处于其早期阶段，我们尚不能对其工作加以判断。还剩一些程序性细节有待敲定，而我们希望这一进程不久将完成，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更充分注重其实质性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设立是全组织努力提高我们工作效力和效率的一项积极成果，这样说是公平的。具体而言，它将制订旨在协调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整体协同战略，从而填补空白。通过让这些机构参加对建设和平战略的辩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能够加强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性，并改进资源的使用，以实现我们的目标。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越来越面向行动，从而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互动并帮助它们分享信息。同时，为建立对其活动的信任和履行其关于提高效率和协调性的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努力确保其工作透明和公开，接受会员国监督。

会员国在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过程中显示了集体智慧。然而，如果委员会要发挥其作用，我们就

需要确保它有必要的财政资源这样做。为此目的，大韩民国已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300 万美元。我们希望，当建设和平委员会像其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上已经开始做的那样继续显示其价值时，会员国的反应将是向该基金提供更多资源。

除了其在应对冲突后社会最初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外，建设和平基金还应该有助于保持对冲突后局势的国际关注，从而促使国际社会通过资助关键的重建和发展工作给予帮助。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社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会员国对国家自主权的关切。我们认为，在没有有关国家的国家当局积极参与下建设可持续和平，这既不可能，也不可取。任何国家都不能够在没有一个有效政府的情况下维持本国和平与安全。因此，建设和平努力应该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政府。

然而，应该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冲突的根源是关于国家权力的争论。即使不存在任何合法性问题，但冲突也会严重削弱和损害政府，使之不能有效运作。我们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认同和支持国家当局，并与之合作，而且应该尽可能多地维持国家对建设和平的自主权。然而，在极端情况下，当缺乏有能力的国家政权时，国际社会仍有责任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支持。

大韩民国是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有力支持者。事实上，我们自己就有从冲突中复原的历史，而且我们认识到国际支持的巨大价值。所以，我们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我们还参加了联合国在东帝汶和其他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承诺依然坚定，而且我们期待着有一个能够极大地促进联合国确保和平、稳定、发展、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的越来越积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这一极其重要的议题举行这次及时的公开辩论。同你一样，我们认为大会无疑是处理这些

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在这个论坛，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

正如我们在以前场合说过的那样，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因为本组织需要一个能够妥善援助刚摆脱冲突或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的机制，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和平这个其发展所不可或缺的阶段。自旨在设立委员会的谈判开始以来，阿根廷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对各个结构方面的讨论；这些讨论最终导致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决议，明确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标：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机构重建和巩固工作，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基本手段，将使我们能够直接处理旨在对经历过冲突的国家进行重建和体制复原的活动。

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是确保初期复原活动获得可预测资金，从而延长国际社会对冲突后重建关注的最佳办法。该基金将使我们能够“完成初步工作”，就是说制定一个具有可预测资金的应急计划。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已举行了最初几次正式会议，审议布隆迪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两国政府均参加了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有关国家参与审议其局势的重要性。政府、地方当局或委员会代表的介绍使我们能够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对当地现实情况提出更全面的看法。此类资料使我们得以更精确地确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各种情况的要求和资源。

在此基础上，可以确定一个实现目标的时间表，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我们认为，这些计划必须以委员会阐明的清楚而精确的指导方针为依据，而且必须符合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精神。

我们认为，委员会将提出的载有这些建议的报告还应当包括实现目标和执行计划的机制，并应包括监测机制，以免滥用资金。委员会应确保妥善和有效使用拨出的资金。

关于我们提到的两项内容——清楚而精确的指导方针以及监测机制——我们要再增加一项我们认

为对于本机构以可预测方式顺利运作至关重要的内容：确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我们知道，委员会正在制定这两个东西，我们相信及时将它们确定下来将有助于加强委员会的运作，使其取得丰硕成果。

最后，阿根廷愿对巴拿马被任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表示满意，这使我们得以在某种程度上纠正地域代表性不平衡问题，而这正是我国等拉丁美洲国家长期以来所一直强调的本组织的基本原则。

我国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对冲突后局势复原进程的最后阶段给予补充，并有助于实现重建和加强机构，从而防止冲突复发，因为我们从经验中知道，军事行动不足以全面解决冲突。

最后，我要说，虽然安全是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实现和平的首要支柱，但我愿重申，联合国的任务始终应当是促进发展以及尊重并捍卫人权。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必须是实现这些目标。

赫热比奇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也非常高兴地参加了导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辩论。我们认为，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真正重大改革之一。我们之所以是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的首批国家之一，其原因就在于此。

我们完全支持德国今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捷克共和国已成为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新成员，并愿以此身份致力于为委员会和国别会议的活动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对于委员会会议上的各国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副主席巴哈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捷克共和国认为，该新机关应当面向行动，不应受官僚的程序性策略的摆布。它应当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了解决委员会面临的诸多难题，组织委员会和国别会议应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优先关注并侧重于布隆迪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具体工作计划。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应当是侧重于预警机制，以排查议程上各国可能发生的挫

折和风险。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它们得以在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确定最佳组合措施，采取有效、协同行动。

我们能够提供一些能力和专门技能，从而协助冲突后民主进程和保护人权。我们知道，不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全面纳入，总体重建和恢复就不可能是完整的。这就是我们认为所有这些要素都应积极参与国别会议的原因所在。

将重点放在过渡司法项目和规划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因为宽恕对于实现和解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永久和平必须建立在法治、将民间社会纳入以及自由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委员会只能够加以推动。我们坚信，必须由国内行为体来建设和维持和平。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应当主要是催化性的。拨出款项当然重要，但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要针对最紧迫的冲突后问题和需要选择适当的项目组合，同时又不忽视建设和平的总体战略。我们不应自称，基金能够资助所有建设和平行动。

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愿给予充分配合，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初期工作取得成功。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阿勒哈利法女士应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请求，召开本次会议以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本次会议是对俄罗斯联邦的倡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俄罗斯联邦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组织了一次公开辩论，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还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的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的全面介绍。还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

自2005年首脑会议决定设立该新的委员会以来，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而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立以来，六个月过去了。现在是大会审查迄今所做的工作并为今后的步骤做准备的适当时候。在此早期阶段，大会通过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来征求会

员国的看法，这也是恰当的。鉴于该新机关在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中的特殊位置，这种做法可以就委员会并就改善其业绩的方法提供有益的见解。大会作为联合国最主要的民主论坛，是就委员会工作开展全面辩论的最权威机构。

十多年来——自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2004年提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前以来——巴西就一直提倡建立一个机制，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起牢固联系。我们在认真研究了该问题之后仍然认为，这些活动并非一个进程的连续阶段，而是包括了一套互补行动，需要采取这些行动来帮助为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建设持久和平以及公平和可行的社会奠定基础。

会员国，特别是处于冲突后局势的那些会员国，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抱有较高期望。设立该新机构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工具，来协助从冲突过渡到持久和平。然而，即便是在初期阶段，但委员会的成就甚少。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将预示今后阶段表现不佳。

联合国大家庭这一新成员在2005年首脑会议期间诞生是艰苦谈判的结果。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固有的不平衡情况引起了激烈争论，这可能是其开局不佳的原因。我们认为，必须更突出关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作为确保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民主管理和真正参与的途径。

我们应当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的新生事物。它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产物，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着密切联系。它通过大会对全体会员国负责。

我们在组织委员会的很多场合表达了我们的关切，即新机构要做很多的努力，才能取得预期结果。它还没有完成草拟其工作方法的工作，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委员会运作之初犹豫不决的原因所在。很不重视草拟议事规则，这反过来又造成对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讨论过多过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机关，因此，应当得到大会的支持。对于很多遭受内部自相残杀的冲突的国家来说，委员会可以是一个调集急需的国际合作的场所，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尽快摆脱政治不稳定和缺乏安全所造成的问题。

我们对两个姐妹非洲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被选为国别会议主题感到满意。巴西支持委员会为使这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些会议对于该机构的未来将是非常关键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将是就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问题阐明短期和长期看法。它应当组织起来，正面开展这项工作。为此，它应当征求被选为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的意见，并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特别是在让很多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相关机构参与制定复原战略方面。应当保持与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协调，尤其是要确保提前撤出维和部队不会妨碍冲突后复原援助。

巴西认为，大会应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获得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咨询机构合法性和权威。例如，大会可在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时处理该委员会的组成平衡这一关键问题。通过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可以对全体会员国参与帮助冲突后局势国家的任务给予适当指导。这样，我们将避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与现有的其它很多捐助者和受援国论坛的工作出现重复。我们还认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协力为委员会提供足够权力，以便其能够适当履行职能。

通过让更广泛的行为体参与进来，委员会所进行的审查和讨论可使联合国主要机关能够更好地分析有关国家冲突后复原的可能性，从而提高我们的决策质量。我们从实践中知道，维持和平、重建与发展之间是没有间隙的。国际合作努力必须针对所有这些方面，因为没有其它两项而要长久地实现其中一项是难以想象的。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欢迎有这个机会，参加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

会的本次特别会议。冰岛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但非欧洲联盟成员，赞同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代表欧洲联盟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见 S/PV. 5627）。因此，我将不予重复，只是强调几点。

冰岛政府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冰岛通过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了 100 万美元，突显了自己的支持。冰岛这样做是本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加强建设和平结构的集体责任这一精神。大会主席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表达了这一点。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赞同牙买加的沃尔夫大使今天上午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即提供财政和其它援助必须伴之以迅速行动。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关键成就，并应予以发展，以便成为联合国努力帮助加强冲突后国家的中心内容。

正如我的挪威同事今天上午在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显然需要做得更好。为此，我们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既灵活又注重实效，同时侧重于具体国家局势。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做法应当是全面的，重点突出在当地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尊重人权是这一做法的基本组成方面。还需要通过定期审查会议来确保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并切实、全面地加以落实。

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头七个月在帮助首批被审议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两个国别会议的主席，即塞拉利昂问题会议主席弗兰克·马约大使和布隆迪问题会议主席约翰·勒瓦尔德大使在早些时候的辩论中作出重要贡献和提交报告。我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我的安哥拉同事。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必须在未来几个月里以此项工作为基础开展进一步努力，制定它的战略目标和程序规则，并且加强与有关行为者的合作与协商。我们强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正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

间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注重效力及互补，努力避免工作上的任何重叠。我们期待着为此开展进一步讨论。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们已高兴地注意到，各方正在形成一种共识，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有助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委员会需要落实一项目光远大的议程。它的成功和效力最终将取决于有关国家、各会员国、实地的联合国机构以及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和投入。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哈利法主席召集了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有着深刻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的审议将导致加强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其重要使命的集体支持。

印度尼西亚赞成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之前，世界上非常需要一个单一的论坛，以便推动有关国际和国家行为者开展有效互动，探讨如何最妥善应付冲突后局势要求并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呼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突出显示国际支助系统中存在着这一严重缺漏。

委员会仍然处于成立初期，但是人们对它的期望很高。因此，我们负有共同的责任，需要扶持这个委员会，确保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在现阶段评判委员会的工作，而需要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进一步帮助委员会履行任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将有机会全面地评估委员会的工作。

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产生效力，它的工作应当转变为能帮助有关国家人民的有意义而且有助益的行动。委员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它应该通过提

出关于协调相关国际和国家实体的建议，利用其各自相对优势，从而发挥中心作用。一个真正具有包容性的协调办法将会有系统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同加强建设和平努力。

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需要加强。我们的经验是，有时候，这项努力并未有系统地展开，没有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也没有争取到它们对落实工作的必要决心。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其协调活动中，委员会既不应该使现有进程进一步复杂化，也不应导致从微观上管理有关国家正在开展的活动。在冲突后复苏阶段确定的优先事项应当由正在审议的有关国家的政府来订立。国家的自主至关重要。

通过委员会建立一个协调、有组织但很灵活的国际援助机制，将有助于更好地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并作出回应，从而改进成效。

委员会的另一个核心职能是调动资源来满足冲突后时期的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发挥作用，在陷入冲突的国家不再成为国际关注焦点的时候，使有关国际和国家实体汇集在一起并争取它们的支持，已变得更为重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支持至关重要。

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该与冲突后国家的国家当局进行协作，特别重视帮助这些国家建立优先部门的体制能力。重点应该是建立可持续的经济模式和持久和平。

鉴于冲突的多层面性质，委员会在提出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建议时，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

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为此利用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技术能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需要定期进行互动，以交流有关的经验教训并分享最佳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不妨将冲突后复苏问题作为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的主题来讨论。我们认为，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调动联合国的整个体制结构，以推动采取全面办法，处理冲突后局势中势必存在的棘手问题。

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成功地从冲突后阶段过渡到正常可持续发展进程来说，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也应该在冲突后复苏和重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上两次专门讨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国别会议都较为注重行动。我们注意到，有关这两国的工作计划最近已提交审议。除了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政府充分参与下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外，委员会还必须监测主席所提出国别会议摘要中载述的其他重要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例如各项经费的支付情况。有必要更经常、有条理地举行委员会会议。

我们认为，组织委员会和专门处理具体国家问题的机构的工作极为重要。任何一方的成功都有助于另一方的工作。我们有责任对两者都给予支持。然而，组织委员会有着更广的权限范围。经适当授权而且强有力的组织委员会将有助于加强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还需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增进协调，提高效率。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们随时愿意担负起我们的责任，帮助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加具体和切实的成果。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建设和平是一个多方位、贯穿各领域和多层次的进程。因此，我要感谢哈利法女士召集了大会这次重要会议，感谢不结盟运动国家推动召开了这次重要辩论。

大会作为联合国内成员组成具有普遍性的唯一机构，是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执行任务情况的适当场所。在这方面，借鉴大会全体成员的深刻经验至关重要。

我还要指出，克罗地亚赞成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克罗地亚是从具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丰富经验，尤其是具有受益方经验的诸国中被选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谈谈我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中已经提到的一些问题。

我们必须始终铭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个机构的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填补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个缺漏。克罗地亚坚定支持了这项努力；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情况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首次有了一个机制，可借以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更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的确具有历史意义。

为了使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产生作用，必须形成一种国家共识，有关政府也必须拿出政治决心。然而，国际上还必须为它的努力提供可持续的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协力建立一种有利于民主、善治、人权和法治的环境。大会始终关注处理这些问题并参与其中，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还需要增强有关政府的能力，使其能够制定、落实和执行一项可持续发展战略。此一战略不仅应该包含短期发展目标，而且还应包含长期目标，例如全民教育、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确保纳入两性平等观点。政府也必须对此种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全面承担责任。与此同时，所有国际方案，包括双边捐助者的方案，都必须与该战略充分协调并与之保持一致。

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确保建立这一国际和国家一级的联系，同时确保这一联系是牢固而协调的。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巩固和充实它的各种做法。我们必须边摸索边学习。我们必须制定我们认为务实而必要的工作方法。我们不应该由于烦琐的规则和限制而受到阻碍。我们的工作必须按照每一情况中最有利于实地取得良好结果的方式来安排。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继续侧重处理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在今年晚些时候向大会提交报告。届时我们应该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议成

立一年时间。成立该机构是为了推动在联合国工作中采用新的做法。我们认为，归根到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增效作用将根据它在实地产生的影响来衡量。克罗地亚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已做好充分准备，为取得最佳结果而贡献力量。

索卡尔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集了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情况的非常及时的会议。我们相信，本次会议的审议将提供重要而宝贵的意见和指导，以处理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悬而未决的组织和实质性问题，从而促进有效履行其所担负的职责。

孟加拉国赞成牙买加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想强调几点。

我们都知道，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填补联合国结构中一个体制上的缺漏。通过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最近启动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进程得以逐步制度化，这令我们感到鼓舞。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心的这三个机构，必须协同合作，以实现体制上的协调。我们应该谨慎提防不要因为权限或程序上逾越界线而纠缠不清。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侧重实施各种措施，调动关键行为者帮助有关国家当局立即开展冲突后复苏努力，以便为中长期的重建铺平道路。组织委员会应当指导所有建设和平努力，应该对有关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评估。在这方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它应该是秘书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联系的纽带。支助办公室应是汇集智慧、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地方。

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自身的命运——这是国家自主的问题。孟加拉国本国解放后的经验显示，经过数十年不断开展建设国家的努力之后，我们才达到今天的宏观经济稳定。我们通过采取国内举措，包括小额贷款和为妇女提供非正规教育等产生自本国的想法，并借助外部物质援助，取得了这一成就。同样，冲突后国家的政府有责任确定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适当

引导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使其最充分获益。在这方面，经验的分享对于促进可持续和平也许有帮助。

必须建立多元政治体制来促进建立有利的社会构架，使建设和平活动得以开展并深化。此外，应该找出冲突的根源并采取适当纠正措施。通过修复和改变受损的关系来恢复相互信任环境，是停止敌对行动的关键。这就要求有一个社会和解与疗伤的过程，以缓解受害者的创伤。司法和法治需要逐步确立，以便建立一个使人权得到尊重的社会基础。整个政府机制，尤其是直接参与为和平创造条件的部门，必须全面改组，其后重新投入运作。问责制需要得到建立，以导致一个民主化进程。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两方面的举措必须得到支持，以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为开展广泛的经济活动奠定基础。

在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必须造就一大批和平拥护者。教师、律师和宗教领袖等中层行为者常常可以充当连接基层与高层人士的纽带。我们还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国际金融和其他组织一道，成为最重要的建设和平行为体。

由于建设和平是一项包含各方面的工作，光靠政府的努力是不够的。它需要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及所有外部和内部利益攸关方给予真诚和无条件的支持。根据我们本国的经验，民间社会能够为公共部门提供至关重要的帮助。在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尤其在社会中发挥重大作用。但是，也有许多其他方面为社会作了贡献。交流最佳做法是世界许多地区都已成功开展的一项工作，它能够大大帮助建设和平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旅程才开始。迄今为止委员会有关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工作引人注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具体国家问题会议主席值得称赞。我们赞扬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政府的合作。我们感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关心。

但不能因此自满。这才开始，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关系，组织委员会应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引导作用，为建设和平工作

注入更大的活力。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不断进行自我评估与总结。对委员会而言，一场远征才开始，还有许多冲突后国家等待援助。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完全赞同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其中有些意见是根据我国参加专门讨论具体国家塞拉利昂问题会议的情况提出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代表着 2005 年首脑会议的主要改革成就之一，因此我们必须追踪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本次辩论，为初步评估初期经验和指导今后工作，提供了机会。从现在起，建设和平问题将成为我们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我们期待积极参加大会按照创办决议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的辩论。

我们参加了 10 月和 12 月头两次有关塞拉利昂专题的会议。这些初步的实质性讨论，为委员会今后处理塞拉利昂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委员会已根据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意见，找出了一系列挑战和差距，并已开始监测进展情况和制定建议。

瑞典认为，下一阶段，委员会应在坦率和互动式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使委员会的参与度和承诺变得更为具体，更注重行动。为达此目的，必须确保会议筹备周密。可通过一个广泛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害相关者参加，包括在外勤一级。

委员会应帮助提高在塞拉利昂各作用者之间的协调与负担分担，侧重与建设和平直接相关的努力。委员会还应当成为政府和其他参与者之间公开对话的平台，以阐明各方的期待和贯彻已经制定的目标。

需要标出各重点领域在进行的各项活动，以便参与者能更有效地作出贡献。我们因此赞赏主席打算就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社会将采取的措施，拟定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的意图。这是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外勤活动联系的一项重要步骤。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人员现已基本配齐，随着能力增加，该办公室应能更好地筹备和追踪委员会会议。

更笼统而言，我们显而易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中都应发挥重要和补充性作用。为了避免重叠和低效率，我们应强烈鼓励这三个机构之间加强协调。

我们也必须让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参与我们的工作。在建设和平，包括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方面，这些机构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非政府组织也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确保地方当家主导建设和平战略。非政府组织应当是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在联合国范围内，应通过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领导下协同努力，确保各项活动的连贯与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都承担有特别的责任。

建设和平基金是这一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支持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使用这一基金，并鼓励秘书长考虑按照基金的任务规定，在其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使用基金资源。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基金的催化作用，以及基金的作用是支助建设和平关键性活动的事实。决不能忘记，从未打算让基金成为对处于某种局势下的任何国家提供财政支助的主要渠道。除了向基金大量捐款之外，瑞典方面还将增加我国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的资助。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我们充分理解，委员会初期需要顾及其有限能力，需要积累经验。现在增加委员会议程上国家数目或许仍然为时过早，但我们必须相对较快地考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上处理其他的冲突后局势。我们认为，委员会最大的附加价值贡献是在冲突后初期阶段。

委员会的最终目标是降低冲突复发率。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应当强化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采取的具体行动。但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也必须表现出一种长期的承诺，以便实现进展，解决来自具体国家的挑战。

建设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委员会议程上国家本身。但是，委员会及其参加者必须准备本着伙伴合作的精神，提供援助。瑞典承诺作出自己的贡献。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的全体会议讨论授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作业的第 60/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对委员会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会的讨论，无疑将有助于澄清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牙买加对在不结盟运动内就维持和平问题形成一个共同立场作出有效的贡献，并且表示，我们完全赞成牙买加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们的发言将是对不结盟运动发言内容的补充，着重强调我们认为对继续把冲突后恢复工作作为焦点，毫不松懈，和维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信誉至关重要的若干问题。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哥拉常驻代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领导，感谢挪威与荷兰常驻代表对委员会有关具体国家的专题的领导。我们还赞扬汲取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主席萨尔瓦多的努力。

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时，必须回顾第 60/180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委员会的主要宗旨。这三项主要宗旨着重强调，必须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协力筹集资金；支持体制建设工作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以及为早日恢复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我们再次强调，这些目标对委员会工作继续有现实意义。

这些主要宗旨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的核心，而组织委员会仍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权威所在。我们认为，这些主要宗旨的某些具体内容，与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模式，特别是具体国家专题问题，直接相关。尤其是具体国家专题模式，目的就是调动有关作用者和发展伙伴协助恢复工作。虽然这种区别将继续得到肯定，但我们寻求维护组织委员会整体权威与职能的尊严及首要地位。

我们还需要认识到，这项大会决议第 2 段的措辞暗示，还有其他宗旨，它们也可帮助推动委员会工作。

这源于这样的现实，即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各不相同，因此它们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也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开动我们富有创造力的头脑，来解释决议，使委员会能够特别强调和重视每一个建设和平局势的特点，并且找到每一个局势所需要的适当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应当按照决议序言部分理解第 2 段，序言部分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标志和目标。比如，有些局势在从恢复到可持续和平的转变过程中，可能更需要突出经济发展，而非冲突的解决。

确定找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是这方面的一项必要条件。按照《宪章》规定加强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仍然是另一个要素。这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广泛，足以从不同层面审查各种局势。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根据决议中规定的主要宗旨和其他内在宗旨，侧重各国当局所关切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建设和平进程由本国当家作主是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基础的一项关键原则。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应当成为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国际社会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我们认为，在决定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所有事项时，必须确保有关国家当局同意。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构成，经过新颖设计，共有五类主要作用者，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外，还包括对联合国预算贡献最大的五个国家和五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不同作用者和机构的组合，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独特之处，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广泛包容的价值与正当性。这一特点无疑将给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增添力量与平衡，因此必须得到培养，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内代表联合国不同类别的国家和不同机构的利害相关者之间，不出现竞争的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即建设和平资助办公室成立不久。我们承认，他们面临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他们所从事的基本上是没有先例的工作，因此需要不断调整，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面临资源紧缺，包

括财政和人力资源紧缺的情况下。然而，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对委员会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在感谢建设和平资助办公室工作人员迄今所作出的贡献的同时，期待秘书处在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所采取的程序和方式能得到继续改善，并在我们继续履行任务的同时，形成更加有效、透明和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法。

迄今，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业已有六个多月时间，是联合国内最年轻的组织之一，而且也是一个独特的组织。委员会需要把自己建成一个切实、可信，能够不辜负国际社会期望的组织。为了确保委员会能够达到这一目的，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处方面集体努力。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斯里兰卡将同其他国家一道积极努力，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完成委员会想要完成的目标。我们不能让联合国的这一新机构失败。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已成立七个月，共同设立委员会的机构应当对其作一评估。上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见 S/PV. 5627），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有益的举措。今天的辩论，将从大会方面提出非常有价值的看法。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增添的贡献感到乐观。这是一个新的机构，还在摸索阶段。但我们认为，委员会成员有决心以切实步骤改善建设和平工作，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中，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因为存在一种缺口。刚脱离冲突的国家在联合国没有自然对应机构，当国际注意力转移之后，有的国家又重新陷入冲突，造成许多生命损失。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刚脱离冲突的国家能够继续留在联合国议程上，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认真关注；确保在一个具体

局势问题上，本国政府、部队派遣国、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作用者能在涵盖安全、社会、经济和法治问题的一套统筹优先领域内携手努力。

我谨表示，我赞同现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德国同仁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谨强调联合王国认为今后数月我们应当侧重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核心问题。各国都希望，我们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一周年的时候，对这一新机构在实地产生的积极作用感到骄傲，这是各国的共同目标。

首先，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委员会有关具体国家的工作，由各国有力领导。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审查一个国家问题时，有六项基本工作应当做。第一，委员会应当全面审视建设和平工作，找出最为迫切的优先领域，并就施政、人权和援助、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建议。第二，它应该包含广泛各类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商定关于如何建设和平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协调的共同蓝图。第三，它应该对进展情况和各种问题进行审查和诚实评估。第四，它应该通过与有关政府进行坦诚的对话，提出行动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采取后续行动。第五，它应该通过定期的进展情况审查，确保落实这些建议。大会在这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第六，它应该确保汇集和传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联合王国认为，在这一框架内，以及在设立建和会的决议的基础之上，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两个主要领域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第一个领域是大会的监督作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战略性的审查。大会设立建和会的决议指出，它应当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要为审议该报告进行年度辩论。我们必须确保这种辩论具有丰富的内容并且是交互性的，以便联合国全体成员有机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第二，至于那些未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即将陷于冲突或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大会或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可以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席可以同委员会主席一道讨论开展工作的最佳方法。为了帮助加强这一工作关系，大会主席可以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一道会见委员会的主席，讨论目前或今后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周期。

正如联合王国上周在安全理事会指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其上级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中不存在排他性。我们期待着讨论委员会同所有联合国机构一道进行的工作。所有机构都是同样有效的，都可发挥其各自不同的作用。

我不提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无法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发展。这里我想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她迄今为止为使本办公室有生命力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三项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作为建和会的秘书处；第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涉及建和会的工作；以及第三，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汲取教训的汇总之处。

我在发言开始时指出，待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周年时，它将在实地产生影响。实质上，这意味着建和会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正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得到实施，并且联合国与国际社会联系更加紧密支持这些优先事项。

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到7月份，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有一份商定的年度会议日历；应该有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并把所有伙伴聚集在一起的牢固的国家境内协商机制；并且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该全力以赴开展工作。

凭借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同事的帮助，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把我们聚集一堂的本次辩论。前面的发言者不仅清楚地说明了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它的任务中取得成功的重大意义，而且也概述了它为取得这种成功而仍然必须应付的所有挑战。从这一点

出发，大会特别关注这一新机构的工作是一件好事，大会每年将评估它的成就和进展。

我们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所作发言以及我的英国同事刚才提出的想法，但我希望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一些具体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价值在于它通过有条不紊地处理最紧迫的挑战，集中处理建设和平进程中特有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实地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极端重要。我具体想到的不仅是区域各国，而且也有机构捐助者。通过确定有关各方共同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根据长期和适合眼前优先事项的时间表来协调其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那些脱离危机的国家稳步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

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道，起催化剂作用的建设和平基金是确保建和会的活动注重眼前的优先事项并将填补空白和产生具体成果的一个重要工具。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我们今天宣布，法国政府打算向该基金捐助 100 万欧元。

除了建设和平基金所资助的项目之外，委员会的工作应导致更好地分配资源并加强所有行动者，首先是有关国家当局的参与。当然，它们必须密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筹备和实施。在这方面，我谨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当局在与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协调下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必须能够在不久的将来集体取得具体的结果，注重审议中的国家。大会在适当时候应当以这项标准来评估和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欧洲联盟德国主席的发言。

芬兰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主要成就。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更加持续地参与摆脱冲突国家的事务的新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努力以综合方式进行建设和平工作，兼顾安全与发展、人权、民主与法治之间的联系，我们对此深表赞赏。出于这一信念，芬兰也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款，以支助建和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我们强烈鼓励国际社会保证向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提供充分的外援，并且我们欢迎为扩大这两个国家的捐助者阵容所做的努力。

建和会已能够从程序向实质内容转变，尤其是在国别会议上。已经确定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优先行动领域。现在必须在有关国家中以最有效的方式落实这些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努力加强对建设和平各项内容的共同认识也是重要的。

执行建和会的各项建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开展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在政治承诺、安全和治理改革、发展投资，以及满足人民的立即需求等广泛方面作出努力。尊重东道国本身的减贫战略和其他发展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将有助于确保建设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及私营部门，也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非常重要。芬兰积极鼓励委员会也把最脆弱的群体以及少数民族纳入制定优先战略和方案的进程中。

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应当特别关注过渡期司法和发展法治的问题。为了在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改革法治机构，需要采取全面的长期战略。与此同时，应当考虑到过去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广大民间社会的需求和利益也应得到考虑。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成为改善主管建设和平、复原与发展的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的主要工具。委员会应当确保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和一致性。

在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类的新工具时，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机构参与审查所做的工作和已有的进展非常重要。除了在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公开讨论之外，委员会主席可以考虑同大

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进行定期协商。

需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我们高兴地获悉，员工招聘工作的拖延现已解决。芬兰认为，支助办公室在适当时候可以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真正战略性和创新的资源。

最后，芬兰积极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最灵活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工作。需要一个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也需要举行特别审查会议。我们认为，委员会就其工作进度举行向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听证会，将是非常有益的。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最近以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引起各国关注。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承载着冲突后国家及其人民对实现稳定与发展的高度期望，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开展多边合作，缔造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坚定决心。安理会和大会分别举行会议，各方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进行盘点，对下一步工作坦诚、深入交换看法，这是非常及时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服务对象，是那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渴望安定生活的人民。他们同意与否，满意与否，应成为衡量委员会工作的标准。因为最终将是他们成为建设和平的受益者，将由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判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主要职能，就是向冲突后国家的和平建设提供咨询，协助制订综合战略。只有了解具体国家的国情，确保相关国家对自身和平建设进程的自主权，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做到有的放矢、量体裁衣，制订出适合对象国国情、可用可行的国别战略。

国别会议应当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务实高效、重点突出、面向行动”应当成为国别会议的原则。我们的精力应放在处理具体问题上，而不是围绕一些概念进行长时间讨论。我们的工作需要针对对象国的具体情况不断改进，以便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已经商定的优先领域，无须再重

开辩论。对长期、宏观问题的兴趣，不应冲淡对迫切、具体问题的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先确保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个建设和平的案例取得成功。布隆迪、塞拉利昂两国对建设和平基金支付手续的关切，应得到重视。

建设和平的进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参与者众多。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综合协调功能，充分发挥所有有关当事方的作用，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委员会需要与各参与方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各参与方之间也应加强协调，互为补充。联大、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在建设和平领域各自有独特的重要作用，应发挥各自优势，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提供支持和建议。委员会的机制建设需要得到应有的重视，委员会组委可会根据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当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诞生，是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的成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断茁壮成长，也是各方的共同责任，需要各方拿出合作的意愿和坚实的行动。我们希望各方共同努力，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功。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辩论是非常及时的。委员会的成立是本组织当前改革进程中最为具体和重要的成就之一。新的建设和平架构——委员会、其支助办公室和自愿基金——的成立，是对联合国系统内对一个专门满足摆脱冲突国家需求的机构性机制的必要性作出的直接反应。

请允许我谈一谈同我国代表团有关的几点内容。

第一点是安全和发展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告诉我们，在世界上人类发展水平最低的 32 个国家中，有 22 个国家曾在自 1990 年以来的某个阶段经历过冲突。在婴儿死亡率处于同一水平或恶化的 52 个国家中，有 30 个国家自 1990 年以来经历过冲突。我们的辩论不应该漏掉这些数据。

除非打破贫穷和冲突的恶性循环，否则，内战的破坏性影响将继续越过国界，轻而易举地蔓延到邻国，并损害区域和平与稳定。铭记这一现实，我们必须确定战略，以使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设法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因为青年往往容易成为招募加入武装团伙的对象。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创造就业机会政策和改善安全条件之间存在明显互补性。

第二点是需要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一种在重建进程中的广泛主人翁意识。正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首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建设和平需要由国家作主，而且必须是土生土长的。外人无论用意多么好，都不能取代有关国家人民的知识和意志。正是后者最了解自己的历史、文化和政治背景。正是他们将承受所作决定的后果。而且，正是他们必须感到，建设和平是他们的成就，如果建设和平要有任何持久的希望的话。”（SG/SM/10533）

虽然建设和平的确是一项必须有国际社会参与的集体努力，但应该由有关国家的政府承担确定优先事项和确保和平进程可持续性的主要责任。如果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对进程没有自主权，那么，委员会就可能被视为一个强加解决方法而不考虑国家优先事项的机构。

需要强调的第三点内容是，委员会不能被视为捐助者的专有机机构。正如第 60/180 号决议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因此，它不是一个联合国监督下的仅限于捐助者和受益国参加的论坛。

委员会必须要让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换句话说，委员会不应该创造一种捐助国——受益国文化。捐助国的贡献对于制订和实施一国的重建战略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捐助国控制或左右委员会的工作。所有成员必须参与和影响有关资源分拨的决定。主要部队派遣国还可以对调动资源

的战略予以指导，因为它们在外地工作，而且由于它们有实地的日常经历，它们理解该国家和民众的需要。

我们认为必须在本次辩论中提出，并对已经提出的各点具有补充作用的第四点，是委员会的信誉同其成员的公平代表权之间的关系。正如我国代表团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指出的那样，这项内容不可作为我们辩论的次要方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缺乏代表性这一具体现象，在主要部队派遣国一类中进一步加剧了，因为在这一类中，有一个次区域由三个国家代表，而其余两个国家则属于另外一个区域。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委员会的信誉，除其他外，将取决于公平的成员构成——这种构成体现出国家参加和平特派团的情况、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等。

我们要强调的第五点内容是，需要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确立建设和平发展的真实指标。举行全国选举常常被视为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关键转折点。我们不否认其在塑造国家的过程中的积极影响；虽然这是重要的一步，但却不是国家重建的唯一一步。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指出的那样，世界上正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绝大多数能够在短期内克服战争和暴力局面的国家，不久又随着敌对行动重新爆发、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再次发生、经济和社会混乱以及国家解体而倒退到早先的境地。因此，我们需要更真实的指标，以便我们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实现更大程度的稳定。

我们认为，成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工作机会，以及妇女参与，可以作为良好的指标，用以衡量一个希望加入国际社会的国家，其坚实的重建与建设和平战略是否有效。

第六项重要内容是，需要使委员会的工作面向外地。这一点在各代表团中间可能达成最广泛协议。有一个广泛共识，即如果委员会的工作在实地产生直接

影响，就将更加有效。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是一个远离现实的机构。在上星期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委员会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审慎地提请我们注意：“我们在纽约的理论分歧对那些在实地受冲突后果直接影响的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具体行动。”（S/PV.5627，第 4 页）

这是我们辩论的一项关键内容。委员会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在正感受到冲突的毁灭性后果的地方实地同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办事处合作。因此，委员会必须使其工作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采取的具体合作方案相协调，以便现有的合作机制能够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带到实地的机制的支持。

需要强调的第七点内容是，将吸取的经验教训正确加以系统化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通过由萨尔瓦多常驻代表担任主席的工作组，能够使有关建设和平和重建被冲突摧毁的国家的一切经验教训系统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经验教训中应该包括迄今指出的几个方面：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包容性强的青年政策的具体好处；在诸如举行选举和新当局上台等部分成功之后，维持国际社会对实地需要的援助和支持；避免分散那些尚未通过必要的关键阶段的国家中的国际援助；以及关于建设和平努力被视为由民众自己作主的多重效应。

我们还认为，在我们的辩论中应该考虑以下可能性：委员会可能审议新案例。维持和平是建设和平的不可分割方面。只有维和行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建设和平的环境，我们的前进方向才是正确的。我们可希望，特别是当建设和平进程开始有成效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逐渐开始审议新的案例。我国代表团认为，海地可成为这样一个案例。

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建设和平与国际安全，这可以从我国的地位看出：我国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排名第七的国家，并且按人口平均是世界主要部队派遣国。我国再次对联合国和平使命与世界建设和平作出承诺。我们重申，我们有意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大会开会，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这样做是适宜的。重要的是，全体会员国仍然积极支持这个新机构，因为该机构的目的是提供咨询意见并协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建设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一直在举行类似的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官员将受益于在这些相互补充的辩论中提出的各种看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项正开展的工作，而美国充分致力于其旨在援助所关切国家的努力。我们较少关切委员会机构的运作方式，而更多关切它所取得的成就。委员会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设立，组织方面很复杂。这种复杂性如果导致增加对委员会的关注和支持，并且以各种经历和影响丰富其工作，就会是一个长处。

然而，我们需要确保不要让体制性争论或程序性辩论妨碍效力。任何一个在冲突后局势中工作的人，任何一个努力从数月或数年战斗中摆脱出来的国家的公民，都绝不会关心联合国的权力界线或某个会议室桌子周围座位的体制性故障。他们关心——而我们也应该关心——的是结果。

我们大家达成以一致的是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改进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帮助这些社会建立必要机构和制度以防重新陷入暴力的战略的能力这一目标。这首先将通过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得到实现，而我们需要重点关注和资助的正是这项工作。

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让参与特定冲突后局势的各个机构、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走到一起，交流它们的评估结果和工作计划，并更好地协调和调整它们的各自努力。它不需要做得比这更多，但它需要将这做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力量最终将只能通过其激发的务实行动和其给冲突后局势中人民的生活带来的变化来衡量。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应不结盟国家集团

的请求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在第 86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申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决定之一。我们确实感到满意的是，该委员会决定从两个兄弟的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始其工作。

在委员会开始工作六个月之后，我国代表团谨作如下评论。

第一，虽然程序性和组织性问题很重要，但委员会需要迅速超越这些问题。它必须注重设立它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这些目标要求作出巨大努力才能在实地取得结果。我们希望，旨在执行委员会的商定和确切任务的工作将尽快和有效展开。

第二，由于其会员国广泛，而且更具民主性，大会是关注委员会工作的最佳论坛。可以通过定期和年度报告这样做。还需要关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因为在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并且在两性平等、儿童与青年、以及妇女更多参与等方面，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实质性联系。

第三，至关重要是，委员会要处理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问题的根源，以防重新陷入冲突。这必须包括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和族裔方面的根本原因，以及外部干预的作用和基础设施的薄弱性和脆弱性。委员会的建议必须符合和补充国家解决办法，必须使国家解决办法占优先地位。委员会还必须在改革计划中采纳商定的国内决定和选择方案。

第四，必须重视从其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担任吸取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萨尔瓦多的努力。确实，每场冲突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性。然而，有一些普遍特征，例如有关各部门改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裁军和排雷的那些特征。

最后，我们要强调，建设和平基金很重要，需要加强。委员会必须和谐地工作，决不可区分捐助国和

其他成员国的角色。必须特别重视制订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以及改革和协调方案。

第六，组织委员会是指导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它必须协助委员会实施方案和协调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愿委员会工作一切顺利。我们希望，这将成为在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领域中的一个成功例子，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成本剧增的情况下。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填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空白。其成功将是对今后摆脱冲突的其它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改革的重要促进。

鉴于结构不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证明应对不能对全球化世界的需要和挑战，我们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期待着最终建立解决冲突的联合国建立和平机制。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继上周安全理事会举行辩论后，大会接着也举行辩论，以使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问题发表看法，这是一个好兆头。

我们在这些辩论中注意到，大家对委员会的作用存有共识。不用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只属于安全理事会。整个辩论过程中也指出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是公开的，因为它希望所有人都有机会就该问题表达看法。

重要的不是要知道谁在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中占据优先地位，对于有关国家人民来说，重要的是要知道联合国能够帮助他们。正如一位同事先前指出的那样，在我们各国——特别是在我国——人们不是透过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棱镜来看待联合国的。人们看到的是联合国的旗帜，而这个旗帜象征着本组织的活动和国际团结。它要求我们大家以自己的方式尽最大能力地为我们的集体任务作贡献。

大会主席今天上午在宣布辩论开始时回顾了促使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关情况。她还回顾了委员会必须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的背景。这些责任不限于

委员会成员，它们必须由所有 192 个会员国来分担。我们大家之所以今天都有机会在此就委员会能够做什么发表看法，原因就在于此。

不过，我们要合乎情理。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不能够做一切事情，也并非对每个问题都有答案。事实上，这不是它的作用。赋予它的作用是具体的——填补空白，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不再度陷入冲突。停火与重建之间不应有间隙。决不能忘记这些国家及其人民。我们大家肯定会想到那些手脚被砍断的塞拉利昂儿童。这些儿童不能再等待了。我们必须确保布隆迪的受民群众获得国际援助和声援。

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建设和平委员会，那就是国际团结。早些时候，有人曾正确地指出，委员会不应仅限于处理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关系。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为委员会作出贡献。所有人都可以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我注意到并欢迎大会主席今天上午表示，她打算亲自给每个会员国写信，要求它们提供捐助。我们必须告诉我们各国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资金开展工作，顺利运作。

委员会主席、我们的安哥拉同事向我们介绍了已经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对这种进展感到满意。当然，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委员会成立才六个月多一点。其成员一直在努力确保执行我们的决策，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及将重点放在取得具体成果上。我们还非常高兴地听取了荷兰大使和挪威大使的发言，他们向我们介绍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别会议的结果。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取得了真正成果。

我认为提出批评是很容易的。当然，我们能够并打算做得更好，我想所有人都同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干得很出色。昨天，我们审议了我们面前的各项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将要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我认为，当我们理解委员会打算开展的所有任务时，我们就会感到满意了。当然，只有所有人都给予支持，这才有可能实现。这是必需的。

还必须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一个发展机构。虽然这一点不用说，但同样正确的是，我们必须

确保，在所有人的支持下，我们能够填补这一空白。那些需要国际援助的各国人民必须重新燃起希望，这种希望就是他们能够重建自己的国家，战争之后有可能在建设性对话、民主和法治的基础上过上另一种生活。我们决不能只是让这些国家举行选举，然后就打起铺盖回家，还自以为民主已经建立并会得到巩固。

这样做是不行的。需要做得比这更多。发展既需要和平也需要法治。如果肚子是空的，人们在挨饿，无法喝上饮用水，不能上学，女童受到歧视，那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法治和民主。这些都叫做什么呢？这就叫消除贫困。这是唯一值得开展的斗争。我们呼吁所有成员支持消除这些不幸。

我们知道，不容易区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但我大胆希望，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遭受苦难的各国人民的未来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大会乃至——为什么不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将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及其《宪章》所载原则不是空头许诺，确保采取协同行动，取得实质性结果，确保我们能够给有需要的国家带来希望。

最后，我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有益工作，感谢它显示，凭借辛勤和智慧是能够取得具体成果的。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言，我想，一年后，各位成员将对协助设立委员会的集体努力以及委员会取得的成果感到骄傲。我要再次表示，希望大会主席今天发出的呼吁不仅能被我们所熟悉的捐助国听到，而且也能够被其他人听到。所有人，大国、小国、有承担能力的国家，无论穷富都必须听到这一呼吁——我认为这是一个国家和所有国家都必须承担的集体责任。

佩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联合国内最近成立的创新机构是 2005 年首脑会议的成果之一，并得到了秘鲁的全力支持，因为它正帮助为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和重建工作提供支助。

近期历史表明，提前撤出维和行动常常导致冲突和暴力再起。更糟糕的是，这种结果常常破坏了有关

国家人民对于多边和平行动效力的信任。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是确保和平进程可持续性的最合适机制。

缺少和平文化、暴力和任意行使权力、弱者和少数族裔被边缘化，以及总的来说只能在确保人的生存的基础上采取行动是导致长期冲突的长期和结构性因素。

要纠正这种情况，就必须重新建立社会结构，创造宽容和参与的新民主价值观。关键在于教育人们，只有在和平的国家，安全和高质量生活才能够真正生根。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采取统筹做法。这种做法不仅包括恢复安全环境的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而且也包括努力重建公共机构，重建法治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解决贫困和边缘化等结构性的社会经济问题。这些问题无疑是很多此类冲突的根源。

发展是建设和平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人民感觉无能为力，如果局势得不到客观的改善，那么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就始终会加大。必须通过在公正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下开展机构建设，通过在医疗卫生、教育和安全领域提供服务来奠定发展的基础。

创造实现社会包容的机会也极为重要。可持续和可行的和平进程需要冲突各方对该进程作出承诺，并以负责任的方式引导该进程。归根结底，这是确保不再发生暴力，以及已经取得的成就不遭到破坏的唯一办法。

有鉴于此，需要包容性强的进程，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相互依存关系和义务。这有助于确定共同愿望和目标，申明归属感和民族特性。

此外，重建方案不应再犯那些造成国家崩溃的同样错误。这样做是为了建立能够克服混乱和挫折从而掌握自身命运的拥有独立经济的民主社会。应根据各种具体情况来调整这种进程。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促进发展各国体制能力，为制定使国家努力充满连续性和连贯性并促进国际合作的全面计划和项目作贡献。

重要的是，要适当确定工作领域，如有可能就应制定准确的指标，从而能够评估冲突后国家在管理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样，此类指标将使我们能够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和援助框架的相关性以及在该框架内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为加强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合作作出贡献，以确保在实地进行最佳领导，并就建设和平领域需要开展的工作作出明确授权。

同样，应该指出，重建是应受到本国和跨国私营公司关注的一个进程。因此，需要制定能够吸引此类参与，并首先是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案。这将使我们能够确保个别利益与总体利益相吻合，并以透明方式执行重建方案。它还将使获得的资源，包括那些从自然资源中获取的资源——一个敏感问题——造福于全体人民。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中，这项要求应当处于优先位置。

最后，秘鲁代表团愿表示，它饶有兴趣地关注着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塞拉利昂问题和布隆迪问题。我们希望该进程将取得圆满成功，因为其目标不仅对于当代人而且从长远来说也非常重要。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欢迎有机会再次参加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辩论，这次辩论正值建设和平委员会专门讨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在进行实地访问之前最后确定其工作计划。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是会员国非常关注的对象，因为它在联合国系统中占有独特的位置。

加纳赞成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热情赞扬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主席采取主动，确定了其实地访问的职责范围草案并起草了有关确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概念说明草案。这是又一个重大的里程碑，最终的目标是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一个实际工具，推动在那些刚刚摆脱内战悲

剧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不可扭转的和平。我们认为，这两项草案载有非常具体而有益的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和实际支持。加纳将充分而建设性地参加对这两项草案的审议。

在非洲努力克服冲突时期的种种动荡波折及其所带来的痛苦的时候，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所产生的影响，将在整个非洲大陆甚至非洲大陆以外地区数以百万计的人民中间引起回响。今天，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全人类的进步与福祉的理念已经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信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使它成为二十一世纪多边主义的一个支柱。重点明确而有效的发展合作能够使战乱国家及其最脆弱阶层民众的命运出现真正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改观。

建设和平委员会固然不是一个捐助机构，但它应该通过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成为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论坛。它可借此获益于联合国、捐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伙伴多年来密切参与冲突后复苏而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

另一方面，这使冲突后国家的政府担负了巨大的责任，这些政府必须勇于面对挑战，实现本国人民和解并保障其享有更高福祉。国家自主的原则要求领导人具备最高的治理水平，与此同时也使他们不仅在本国民众眼中，而且在发展伙伴眼中具有合法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就象任何新设机构一样，在发展过程中很可能面临严重挑战。我们希望今后对委员会工作的评估将会引导我们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解释和调整其任务的各个方面以及它的实地工作方法。因此，创造性和灵活性是很有必要的，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已清楚表明它决心展开工作，对付现实生活中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给予它一切必要的鼓励和支持。我们可以一道努力，为我们的后代留下一个安全无虞的世界，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设立建设和平

委员会的决定。我们也欢迎作出持续努力，使它作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开始运作，主要目标是将国际社会的意愿转变为具体行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上实现和平的道路并沿着这条道路一直走下去。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保持其作为一个中心的作用，对实地的具体行动进行分析和审议，以便与不同的国家行为者协作，掌控各种紧急情况。这方面的首要目标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建。

在这方面，所有外部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同样重要。但是，国家行为者必须始终自主掌握这一进程。委员会必须加倍努力，更迅速地处理摆在它面前的有关个案，继续制定工作方法，使它能够与正在审议的国家一道，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审议它面前两个案件以及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一道制订的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联合国有关实体需要作出更认真的努力，加快资源调动的步伐。建设和平基金必须有一个简化的付款机制，使它能够快速释放必要资源，以减轻有关国家的社会压力。这些国家的主要关注是维护其国家体制的稳定。与此同时，委员会必须努力确保各个伙伴在进行干预时步调一致，从而为协调实地的帮助提供一个框架，避免出现干扰，损及稳定局势的努力。

冲突后局势的主要特征是国家治理遭到削弱，而且国家控制可能决定一国前进方向的事态发展的能力减弱。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利用国际社会赋予它的合法性，在社会所有阶层的参与下促进全国协作，寻找解决办法，通过推动建设性对话，包括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对话，恢复地缘政治平衡。此种建设性对话将使得能够迅速恢复全国共识，而这种共识对于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局势正常化而言，是极其必要的。

在这方面，塞拉利昂在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和发展伙伴在内的国家行为者的参与下，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指导建设和平努力，这是最佳做法方面的一个范例。社会基础结构遭到破坏的严重程度各不相同，

但它的恢复对于打破相互排斥的循环以及实现和平而言，至关重要。很显然，我们必须帮助有关国家摆脱普遍存在暴力和紧急状况的环境，建立一种和平氛围。在这方面，应当特别重视供资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一部分的社会领域活动。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应该导致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方法出现改变。安全理事会应该获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意见，为新的和平特派团规定综合任务，使维持和平特派团成为建设和平进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利用实地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关系，在各个领域从事必要的改革。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特别重视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政府安全部队从事的此种行为所引起的问题。此种行为有时导致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持续存在猖獗严重的暴力。

我们不应该忘记，我们必须帮助有关国家全面实现复苏——帮助有关国家建立或恢复法治以及健全和独立的经济，并为此推动建立和加强可持续的国家机构，以确保和平进程所产生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能够持久。

要想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行动产生效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共同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所提供的互动机会必须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弥补各机构工作被人为分割的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委员会和负责委员会各机构工作的各方以及委员会成员保证，我们将提供支持。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坚定地执行交付给他们的任务，以确保国际社会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人民一道有效开展努力。委员会现在必须有效克服过去的缺陷，充分落实当初促成设立委员会的各种期望，从而产生应有作用。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非常及时地召集了这次必要的辩论。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

丁斯大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尽心尽职地做了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新的联合国的体现：这是一个富有活力的联合国，它在新千年伊始即开始以更多的资源、更强烈的政治意愿、宝贵的经验以及更大的决心采取行动，以铲除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困扰人类的种种祸患。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希望借以通过认真努力建设和平，消除战争根源并消灭战争的工具。出席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构想通过委员会的设立得到了最好的体现。委员会明确体现了一种设想，这就是：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干预远不止于制止敌对行动，这种干预也包括帮助建立或重建因战争和暴力产生恶劣后果而四分五裂国家的社会和体制结构。

中美洲国家感到它们与委员会的关系尤其密切。25年前，我们区域曾经遭受不容忍现象、外来干预和兄弟间战争的摧残。后来我们迈出了前进的步伐。恰好在20年前，中美洲所有各方达成了《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从而结束了敌对状态，开辟了通向未来的道路。我们随后求助于联合国。联合国在中美洲开展了它最成功的两次干预行动，恢复了和平并创造了必要条件，使我们所有人能够和睦相处，学会力行宽容，开创一条给中美洲所有人带来更繁荣未来的道路。

如果说如同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德国代表所说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边摸索边学习，那么中美洲人可以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经历了一段艰难的路程，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教训。

任何建设和平进程都必须首先在冲突当事方之间建立信任，这一点似乎很明显，但却有必要重申。在这一决定性步骤中，没有什么可以取代联合国在敌对各方眼中的合法性。除此以外，许多工作仍有待去做，但是所需要的是努力和耐心。联合国手中最有利的工具是它在世界各国人民心目中的合法性。

在这方面，有关行为者自主掌握这一进程是另一个关键要素。我们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强调，必须将建设和平进程移交给国家行为者。如果我们不能将各国的优先重点作为提供资金和援助的基本标准，那么我们的干预就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希望看到尽快理清各种程序规则的繁杂法律关系。我们也希望委员会更加积极主动——如果象牙买加代表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时所说的那样，组织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规划、审查和评价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干预的论坛，那么这一目标便能更容易实现。

我国代表团一直密切关注这次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1月31日举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必须促进在实地采取协调与综合的战略，以实现持久和平。协调机制必须包含各方，而且是开放性的，最重要的是必须尊重接受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做到上述这一点。国际社会的迅速、坚决和一致行动其后可以成为推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因素，因为它相对于国家努力的临时和附属特性是明确和清楚界定的。

要想成功处理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出现的众多挑战，就需要采取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建设性和创造性的办法。建设和平与人类安全是并行不悖的；只有在重建社会结构，建立法治，人权至上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如果要使它们成为现实，就需要采取创新举措，利用联合国内部现有的结构和知识。因此，我们支持萨尔瓦多提出的在委员会内设立总结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的倡议。

哥斯达黎加今天重申它致力于落实建设和平的构想，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有能力落实联合国这方面努力的结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0月11日第3208（XXIX）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发言。

巴伦苏埃拉先生（欧洲共同体）（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主席举行这次重要辩论。

我谨首先提及今天上午德国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赞成这一发言。因此让我代表欧洲联盟，以对世界各地建设和平行动系统捐助者的身份，着重补充几点。

欧洲共同体同今天会上其他发言者一道，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着重外地工作和效果。确实，归根结底，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实地建设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的能力，才是衡量成败的切实尺度。

这一成功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国家自主权当然是中心要素，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这些国家分裂的破坏性后果尤为显著。国家自主权，必须以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为基础，包括由民间社会参加。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已经开始同国际社会一道参与进程。仅欧洲共同体目前就在与这两个国家一起规划一套援助方案，在第十个欧洲发展基金下，向每一个国家提供近 2.5 亿美元。作为国家自主权的一部分，国家当局所面临的挑战是在其所参与的各种进程做到始终如一。在实地同捐助方和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与协商，对保证统筹协调至关重要。联合商定的整体框架，如《减贫战略》，是指导各国及其伙伴这方面工作的关键因素。

通过汇集国际利害攸关方和在被审议国家的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预期增加值，是拟定委员会授权推动的实际建设和平战略。这种战略可成为国际社会干预的指南和催化剂。

作为值得欢迎的第一步，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确定了优先领域。但是，为了确定真正的建设和平战略的形式和内容，还需要做更多的构想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即将展开的工作，特别是第

一次经验教训会议，以及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工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刚才已就此分发了一份概念文件。

建设和平基金作为迅速填补空缺和灵活的建设和平融资机制，可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这是一种较传统的发展机构不能一直容易地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方面必须注重的不是资金的数量，而是资金的质量，关键在于确保正确地满足必要的迫切需要，同时避免已有努力重叠和空白。为此目的，与捐助者和行为体一起进行的必要的协商和规划不是拖延或官僚因素，而必须是确保建设和平基金有效地解决例如在塞拉利昂选举资金方面，或在布隆迪执行和平与停火协定中可能出现的紧急缺口的途径。

欧洲共同体准备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并以其具体的外地经验和专长，继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我们赞同许多发言者的发言。他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仅仅是一个筹资机制，或捐助者协调机制。在这方面，我们热切地期待着发展委员会的建设和平战略概念。这一概念的质量，对于争取捐助者支持和为亟需扩大对目前所审议的两个国家的捐助基础创造条件，将具有决定性影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4、113 和 149 的审议。

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明天，20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将向各会员国传送一份今天讨论情况摘要。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